**辽宁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

1. 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违反考试和学习纪律认定处理办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学生不予推荐。
2.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同学，应有高质量的学士学位论文。

3. 德育测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 科研创新成绩的审核、答辩由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完成，具体负责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工作（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5. 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由两部分组成：非补偿名额和补偿名额。补偿名额为定向名额，学校、专业和专业类型已限定，不可更改。非补偿名额对学校、专业和专业类型没有限制，非补偿名额可以就读其他学校，也可以就读本校，就读学校由申请人本人联系。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类推免名额要求根据各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6. 心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创新成绩计算办法

为做好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23〕38号）的原则和要求，我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本计算办法。

一、科研创新成绩占推免综合考核成绩的10%（即10分），包括本科生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和学科竞赛获奖组成。

二、科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必须为与本专业具有较强相关性的成果。同一成果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多人共同成果项目：两人按6:4比例计算成绩，三人按5:3:2比例计算成绩，四人按4:3:2:1比例计算成绩，五人按4:3:1:1:1比例计算成绩。（**对于涉及到教师参与的学术论文，教师也参与比例分配**）

三、本科生科研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等科研项目。

四、关于项目以及获奖级别的说明：国家级成果指政府、科技部、教育部级别、国家级学会、国家级协会级别的成果；省级成果指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级学会、省级协会级别的成果；市级成果指市政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级学会、市级协会级别的成果；校级成果指校级奖励的成果。

五、以申请本科生中所得最高分为标准按10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本科生科研总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例如，有20名本科生参评，其中学生甲科研最好，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135分，学生乙较弱，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85分，那么通过折算，学生甲的科研分为 135÷135\*10=10分，学生乙的科研分为85÷135\*10≈6.30分。

    六、各项科研成果分值的具体计算方案：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等科研项目，每项总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项目结题  | 20  | 16  | 8  | 4 |
| 项目立项  | 16  | 12  | 4  | 2 |

（2）实验室开放项目每项立项记2分, 结项计4分，按照参与人数平均分配。

（3）学术论文

   论文必须正式发表，每篇论文总分如下。论文分类以学校科研处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为界定标准。

|  |  |  |
| --- | --- | --- |
| SCI、SSCI、A类  | B类 | C类 |
| 20  | 12 | 6 |

注：EI检索的会议论文不计分。

（4）授权专利

|  |  |  |
| --- | --- | --- |
| 级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 获得授权  | 20  | 16  |

（5）各类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20  | 12 | 8  | 4  |
| 二等奖  | 18  | 10  | 6  | 2  |
| 三等奖  | 16  | 8  | 4  | 1  |

（6）科研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20  | 12  | 8  | 2  |
| 二等奖  | 18  | 10  | 6  | 1  |
| 三等奖  | 16  | 8 | 4  | 1  |

    其中各项分类以科研处等学校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为界定标准。

七、本计算办法未尽事宜由心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联系人及咨询电话：王老师：0411-82156471

辽宁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4年8月23日